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项目概述

2015年11月13日，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授权，宜昌三峡旅游新区管理委员会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7月更名为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江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该协议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土地一级开发、政府优惠政策等方面做了基础性约定。

2015年12月10日，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授权，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中心”）签署了《长江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用地面积约430,000平方米（约645亩）。分为两宗用地，其中一宗地位于宜昌市西陵区夜明珠片区，面积约174,000平方米（约261亩）；另一宗地位于宜昌市夷陵区虾子沟片区，面积约256,000平方米（约384亩）。三峡游轮中心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完成范围内集体

土地的征收拆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以及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的其他开发建设任务，达到土地出让条件。

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总投资 113,310 万元，其中已使用宜昌交运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约 50,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三峡游轮中心自筹和项目收益滚动投入。宜昌交运持有三峡游轮中心 88.97% 股权。

2020 年 10 月 20 日，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批准，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 P（2020）5、6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拍卖出让。根据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结果公告，P（2020）5、6 号地块最终成交价分别为 11,310 万元、42,600 万元，上述地块均被宜昌交旅绿劲置业有限公司竞得。

《关于签订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9)》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40)》《三峡游轮中心项目用地土地一级开发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5)》《关于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2)》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 二、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长江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长江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合同》《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土地一级开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约定，及湖北安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土地一级开发（一期）决算审核报告》，宜昌市财政部门及国土部门对已公开拍卖出让的 P（2020）5、6 号地块增值收益分成计算及应返还资金进行了审核确认，P（2020）5 号地

块对应的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及增值收益为 113,095,910.08 元,P(2020)  
6 号地块对应的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及增值收益为 406,518,794.44 元。

上述款项合计 519,614,704.52 元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2021 年 2 月 8 日到达三峡游轮中心银行账户。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三峡游轮中心收到相应款项后，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提供给三峡游轮中心的财务资助及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资金回收将提高公司现金流规模，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运营和抗风险能力，助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3.三峡游轮中心前期已根据项目进度分期确认了土地一级开发相关收入，本次资金到账预计对 2021 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剩余地块土地一级开发还在征迁阶段，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